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anzhoucoal.com.cn）刊登的《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石拉烏素礦井及選煤廠聯合試運轉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9年7月29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劉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 2019-049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石拉乌素矿井及选煤厂联合试运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所属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石拉乌素煤矿于近日接到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能源局”）下发的《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石拉乌素矿井及选煤厂联合试运转的复函》（内能煤运函〔2019〕313号），能源局同意该矿按照 800 万吨/年能力进行联合试运转。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9 日